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南糖 公告编号:2019-059
债券代码:112109 债券简称:12南糖债
债券代码:114276 债券简称:17南糖债
债券代码:114284 债券简称:17南糖02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6月24日通过书面送达、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2、召开会议的时间:2019年6月27日上午9:00

会议召开的地点:公司总部六楼会议室

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9 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1人,董事李建华先生因公务请假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并授权董事周日交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肖凌先生

5、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4名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详情请参阅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9年6月修订草案)》及《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设置非独立董事6人,并且独立董事中应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同意提名许春明先生、陈永利先生、孙卫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详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无异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交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公司将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交所,由深交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交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在深交所收到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关材料后五个交易日内,未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出异议的,公司将按计划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如深交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出异议,公司将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进行公告,并将提出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在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公司再把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19年7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审议如下提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2019年6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同日分别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南糖 公告编号:2019-060
债券代码:112109 债券简称:12南糖债
债券代码:114276 债券简称:17南糖债
债券代码:114284 债券简称:17南糖02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6月24日通过书面送达、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

2、召开会议的时间:2019年6月27日上午10:00

会议召开的地点:公司总部六楼会议室

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召开

3、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4人(其中,委托出席的监事1人,监事会主席姚宏宇先生因公务请假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并授权监事雷桂明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

4、会议主持人:监事召桂明先生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详情请参阅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9年6月修订草案)》及《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将设置股东代表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熊维先生、邹玉红女士、李少基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详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次改议审议通过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19年7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审议如下提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2019年6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同日分别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南糖 公告编号:2019-061
债券代码:112109 债券简称:12南糖债
债券代码:114276 债券简称:17南糖债
债券代码:114284 债券简称:17南糖02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以及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于 2019 年6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10号公司本部,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通过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由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的机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认定。	第四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10号公司本部,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的过程,应该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的过程,应该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间内仍然有效。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担忠实义务的具体期限为2年。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间内仍然有效。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担忠实义务的具体期限为2年。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所委任的公司董事的履职情况进行记录,并将记录内容存入公司董事履职档案,记录内容应当包括:(一)董事参加公司决策、履行职责的情况;(二)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的情况;(三)董事履职期间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四)董事履职期间其他需要记录的内容。董事履职记录应当由董事签字确认。
第一百一十条公司设立独立董事,(一)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二)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三)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公司独立董事职责应当不少于5名,其中至少应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五)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应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最近一次股东大会上补足独立董事人数;(六)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一百一十条公司设立独立董事。(一)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二)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三)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公司独立董事职责应当不少于5名,其中至少应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四)公司聘任独立董事后,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五)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公司独立董事职责应当不少于5名,其中至少应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六)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应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最近一次股东大会上补足独立董事人数。(七)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为4人,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为3人,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东大会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东大会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章程》的其它内容仍保持不变。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2019年7月12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 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南糖 公告编号:2019-062
债券代码:112109 债券简称:12南糖债
债券代码:114276 债券简称:17南糖债
债券代码:114284 债券简称:17南糖02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

经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第二大股东南宁振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莫非城先生、肖凌先生、李宝会先生、刘宁先生、黄丽燕女士等5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暂时空缺1人;同意提名许春明先生、陈永利先生、孙卫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2)。上述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7日

附件1: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莫非城:男,1973年7月出生,汉族,籍贯广西藤县,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2001年6月广西大学电气工程学院研究生毕业。历任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供电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广西桂水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董事、副总裁,现任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其间:2016.03--2017.01挂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水电与新能源发展部副主任)。

莫非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肖凌:男,1969年2月出生,研究生,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90年7月广西大学制糖工程专业毕业,获工学学士学位;2006年7月广西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研究生毕业,1990年7月起至1997年11月在南宁制糖造纸厂工作;1997年11月至今在公司工作;历任公司企管部副经理、经理,2002年至2003年1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03年2月至2008年11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8月至2004年10月兼任下属制糖造纸厂副厂长,2004年10月至2005年10月兼任令闸糖厂第一副厂长,2008年7月至2009年9月兼任东江糖厂党委书记,2008年11月至2012年4月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0年1月起兼任公司总工程师。2012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肖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宝会:男,1970年11月出生,汉族,籍贯广西武鸣,硕士研究生学历,民革党员;农艺师职称。曾任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糖业事业部副总经理、企划部副总经理、广西博宣食品有限公司董事、广西博华食品有限公司董事、广西博庆食品有限公司董事、广西博冠环保制品有限公司董事。

李宝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宁,男,1984年11月出生,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曾就职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和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会计部,现任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兼糖业事业部副总经理、广西农村投资集团发电有限公司董事、广西博宣食品有限公司董事、广西博华食品有限公司董事、广西博庆食品有限公司董事、广西博爱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广西国企互助资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刘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黄丽燕:女,1975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职称。曾任南宁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科员,南宁壮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开发部职员、办公秘书,南宁市国凯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党办主任、团委书记,南宁壮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主任、人力·产权部经理,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管理部经理。现任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南宁壮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南宁绿洲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兼)、南宁壮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

黄丽燕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南宁振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2: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许春明:男,196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律师,中共党员。1983年8月西南政法大学法律专业毕业;1997年6月中国人民大学民事法律专业毕业,获研究生学历。1983年8月至1996年8月在南宁地区中级法院刑厅、经济庭工作,任助理审判员、审判员、经济庭庭长;1996年8月至1998年12月在南宁地区中级法院经一庭任庭长、审判员委员会委员;1999年至2003年2月在欣和律师事务所执业,为该所合伙人;2003年3月起在广西欣源律师事务所执业,为该所合伙人,其间:2002年11月在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培训获得独立董事从业资格;2015年4月至今任坚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7月至今任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2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许春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永利:男,1973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1995年7月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国际企业管理专业毕业。1995年7月至1999年9月任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工业设备安装公司会计、项目财务负责人;1999年9月至2007年4月任北京新生代会计师事务所(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总部)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合伙人;2007年4月至今任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南宁同瑞资产评估事务所所长,广西瑞丰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6年6月至今任南宁厚润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风控总监,期间:广西华监设计集团独立董事、广西政府引导基金咨询专家;2018年7月至今任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4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永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孙卫东:男,1962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共党员。1982年7月大连轻工业学院制糖工程专业毕业;2006年6月广西大学化学工艺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获得博士学位。1982年8月至1983年8月在吉林省乾安制糖厂毕业见习;1983年9月至1995年8月在吉林省甜菜糖业研究所工艺研究室,任助工、工程师、室副主任、主任、高级工程师;1995年9月至1997年11月在广西大学工业测试中心,任高级工程师;1997年12月至2001年4月广西大学糖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高级工程师;其中,2000年5月至2000年12月,在澳大利亚做出国访问学者;2001年5月至2005年8月任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制糖工程系主任、广西大学糖业科学研究所副所长,高级工程师、副教授、教授。2006年8月至今任广西大学糖业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导,其间:2006年8月至2007年8月作为国家“西部之光”访问学者在华南理工大学进修;2011年7月至2013年12月任糖业及经济利用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主任。2015年2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孙卫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南糖 公告编号:2019-063
债券代码:112109 债券简称:12南糖债
债券代码:114276 债券简称:17南糖债
债券代码:114284 债券简称:17南糖02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经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第二大股东南宁振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公司监事会审核,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熊维先生、邹玉红女士、李少基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职工代表监事淡雪奇先生、周萱茂先生,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直接进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表决选举股东代表监事。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6月27日

附件一: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梁雄:男,1965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主要工作经历:曾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职务、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职务,现任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广西博宣食品有限公司董事、广西博庆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广西博冠环保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

梁雄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邹玉红:女,1968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0年7月大学毕业。主要工作经历:2003年在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历任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副总会计师;2016年1月至今任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其间2017年9月--2018年12月兼任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总经理;2017年兼任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兼任广西农村投资集团农业发展公司董事。

邹玉红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少基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